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当期无收入信息需要报送

报送日期：年月日

序号	是否已取得登记证照	已取得登记证照		未取得登记证照				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	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	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	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收入信息							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							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净额)	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	交易(订单)数量(笔)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				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			销售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销售服务取得的收入			收入总额	退款金额	收入净额	收入总额	退款金额				收入净额	收入净额		
											收入总额	退款金额	收入净额	收入总额	退款金额	收入净额	小计	其中：	销售货物										运输服务	劳务报酬	稿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1-12	14	15	16=14-15	17	18	19=17-18	20	21	22=20-21 =23+24+25+26+27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																															
謹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当期收入信息均已如实报送；除免于报送收入信息的情形外，其他未报送收入信息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当期均未发生网络交易活动，当期收入总额、退款金额均为零。																															
												互联网平台企业（签章）：年月日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时间：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对平台内从业人员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收入信息可不报送，但其同时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的，对其他网络交易活动的收入信息应当报送。

二、本表各栏填写说明

(一) 表头项目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或者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税信息的主体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2.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或者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税信息的主体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平台名称”：填写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APP、小程序、快应用）对外展示的品牌名称。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多个平台的，应分平台填本报表。
4. “收入所属期间”：按收入确认时间的口径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所属季度。
5. “当期无收入信息需要报送”：属于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勾选此项。

- (1) 每个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当期收入总额、退款金额均为0元；
- (2) 每个平台内经营者当期收入总额、退款金额均为0元，且每个平台内从业人员当期收入全部为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3) 每个平台内经营者当期收入总额、退款金额均为0元，且每个平台内从业人员当期从事除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以外的网络交易活动取得收入总额、退款金额均为0元。

6. “报送日期”：填写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时间，具体至年、月、日。

(二) 表内各栏

1. “是否已取得登记证照”：本列仅填写“是”或“否”。勾选“是”则填写“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栏次；勾选“否”则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登记证照包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名称（姓名）”：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名称（姓名）。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4. “姓名”：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其证件上的姓名。

5. “证件类型”：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201居民身份证件、208 外国护照、21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1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类型。

6. “证件号码”：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其证件上的证件号码。

7. “国家或地区”：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其证件发证国家或者地区。

8. “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际通过其他互联网平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填写收入来源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通过本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则填写本平台名称。同一平台内经营者或从业人员有多个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须分行填报。

9. “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名称”：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取得该笔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在收入来源的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

10. “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取得该笔收入来源的店铺（用户）在收入来源的平台内登记的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11. “收入总额”：是指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当期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款项的总额；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销售货物、货物运输服务，提供营利性服务取得的经营所得收入、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总额。不扣除平台企业、政府机关、支付机构等实际补贴金额，以及平台收取的佣金、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2. “退款金额”：是指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当期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产生的退货退款、不退货退款、服务退款的金额；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销售货物、货物运输服务，提供营利性服务产生与经营所得收入、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退货退款、不退货退款、服务退款金额。

13. “收入净额”：收入净额以及收入净额（小计）可无需填报，按“收入总额”-“退款金额”的金额自动计算。

14. 关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取得的收入净额：

(1) 销售货物：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取得的经营所得。

(2) 运输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运输服务取得的经营所得。

(3) 劳务报酬：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取得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平台内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4) 稿酬：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取得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稿酬所得。

(5)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无形资产、提供服务取得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5. “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净额）”：

(1) 是指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从事除销售货物、无形资产、服务以外的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净额。

(2) 是指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收入的净额。

16. “支付给平台的佣金、服务费合计金额”：是指平台企业根据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交易金额，按比例、固定标准或协议约定收取的佣金、软件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的合计金额。

17. “交易（订单）数量（笔）”：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当期结算的交易（订单）总数量减去当期发生的退单数量，即净交易（订单）数量。

18. 表内金额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